

大新 Sanrio 信用卡「Klook 预订指定活动折扣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大新 Hello Kitty 信用卡或大新 MINNA NO TĀBŌ 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主卡之客户及其名下附属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3. 合资格客户必须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及全数付款，方可享以下条款 4 所列明之优惠。此推广之优惠不适用于所有透过电子货币包或第三方流动支付程序付款之签账，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PayMe、Tap & Go、WeChat Pay HK、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4. 合资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于经 Klook（「参与商户」）指定网页（klook.com/zh-HK）或手机应用程序凭合资格信用卡以指定优惠码预订参与商户之指定活动（「合资格交易」），方可享相关优惠（统称「优惠」），详情如下：

优惠	指定活动	优惠	指定优惠码	优惠码使用名额
1	东京 Sanrio Puroland 门票	8 折	DS25DEC20A	合共 610 个
2	九州岛 Sanrio Harmony Land 门票	8 折	DS25DEC20A	
3	冲绳 Sanrio 主题酒店住宿	9 折（单笔最高折扣金额为 100 港元）	DS25DEC10	10 个
4	福冈 Sanrio characters Dream!ng 公园门票	8 折	DS25DEC20B	10 个

5. 优惠码使用数量有限，额满即止，有关优惠码使用名额以参与商户的计算机纪录为准。有关指定优惠码于推广期内以先用先得为原则开放使用，若优惠码使用名额于推广期内已被使用完毕，相关指定优惠码将会自动失效。
6. 每个合资格交易只可使用一个优惠码。每位合资格客户于参与商户之账户只可于推广期内使用每个指定优惠码一次。
7. 指定优惠码之使用须受参与商户订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参与商户官方网页（klook.com/zh-HK）或手机应用程序。
8. 若于购买流程中未能成功使用指定优惠码，有关优惠不可于交易完成后要求补回使用；成功交易后亦不可作退回或更改。

9. 合资格客户须同时为参与商户之会员。合资格客户请向参与商户查询登记成为其会员之详情。参与商户有机会收集合资格客户之个人资料，该资料之用途须受参与商户之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声明所约束。详情请浏览参与商户之网站（如适用）。
10.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适用于参与商户之指定网页及 / 或手机应用程序（如适用）。客户须于参与商户之指定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进行交易时输入指定优惠码（如适用），如客户未能输入优惠码以至未能享用优惠，本行及参与商户概不负责。
11. 当签账以外币进行，该外币签账将会根据有关发卡组织（即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于本行清算有关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如适用）。有关外币交易收费详情，请参阅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
12. 除特别注明外，此优惠不可与任何其他优惠、折扣、现金券或礼券同时使用。
13. 此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积分、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可转让予他人或转让于其他账户或转换其他产品。
14. 如参与商户结束营业，有关优惠将会实时终止。
15. 所有有关优惠之图片、产品价钱及产品数据由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并须受由商户订定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直接向商户查询。有关活动或产品之价格活动或产品之价格由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并会不时随着汇率波动而有所调整，实际售价以参与商户官方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所标示为准。最终于预订页面上所显示的货币和金额将会是参与商户从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扣除的货币和金额。本行并非有关预订活动或产品之供货商。本行不会就有关产品或服务质素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如对有关产品、食物或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
16. 优惠礼品须视乎供应情况而定，数量有限，送完即止，产品价格及优惠内容可随时作出更改。
17. 本行及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暂停或更改是次提及之推广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商户拥有最终决定权。
18. 优惠由参与商户提供，相关优惠内容及规定以参与商户官方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实际公布为准，并须受参与商户之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之详情及其他查询，请直接与参与商户联络（电邮：support@klook.com）。
19.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0. 本条款及细则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释。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1.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22.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